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37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华的审计专项说明显示，除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法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3月14日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我们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在审计计划中对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大额异常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交易真实、购买的意图及交易的真实性。由于我们在业务承接中，审计计划工作正在进行中，未能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有所延迟，如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由供应商委托代售仓发货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际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中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0689号，以下简称“审计专项说明”)表示，“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法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泰报青”)和大华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3月14日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我们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在审计计划中对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大额异常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交易真实、购买的意图及交易的真实性。由于我们在业务承接中，审计计划工作正在进行中，未能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于审计工作的影响。针对大额异常收入等重点审计事项，我们将增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访谈、对被审计单位原始单据获取客户信息，根据其提供方式对被审计单位的提供凭证或相关资料，对客户和公司进行访谈，核查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关联方以及客户的资金流水等审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2024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等12名合计持有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约47.21%(约占股本的34.62%)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尤尼泰泰报青所，期限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有所延迟，如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因公司审计师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师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不利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5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985万元上下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由供应商委托代售仓发货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

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加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向湖南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答复有关事项无反对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际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依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奕都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公司沈阳优世百货大悦城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曾公告提示(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38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务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回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未能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实业务收入或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将会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97号)，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尤尼泰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详细内容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三、请尤尼泰泰报青进一步说明(2)进一步审计程序及家电业务异常收入、其他业务异常收入扣除等营业收入重点事项拟执行的审计计划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与大华所审计计划、执行的程序等存在实质性差异，并说明如无法完整执行审计程序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资料，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回复如下内容：

“公司业务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回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

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未能获取客户的联系方式，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基于前述沟通方式、监管机构的沟通，本所将在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不存在调整或变更预定审计意见类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注: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0.32%,低于70%。  
(三)债权人:丹东曙光汽车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丹东曙光汽车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6-312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四)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五)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六)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七)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八)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九)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77.30	3388.77
应收账款	5656.00	2956.42
预付账款	5656.00	2956.42
存货	5656.00	2956.42
流动资产	3133	4234
非流动资产	109389	35382
总资产	112522	39616
负债	112522	39616

(十)债权人: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兴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101室-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曙光汽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